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2-249号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步步高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步步高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步步高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步步高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步步高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步步高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娇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3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49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39.589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42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0,8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416.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8,38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9.75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54.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5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6,741.51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29.44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994.56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8.8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3,736.07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88.3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206.4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明细情况见下表：

监管协议名称	签署银行	其他签署方	签署日期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19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30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30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衡阳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30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30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30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30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东都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30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30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12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4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9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永州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重庆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怀化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常德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4.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工行湘潭湘江支行	1904030329022329234	5,881,150.21	
建行湘潭市分行	43001505063052506269	983,151.27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600169514	55,585.18	
民生银行湘潭支行	626346562	7,881.18	
民生银行湘潭支行	694043412	1,380,623.76	
交通银行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431656000018010042457	37,866.43	
交通银行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431656000018010042381	234,845.81	
交通银行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431656000018010044177	875,838.86	
交通银行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431656000018010048972	94,685.86	
交通银行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431656000018010051377	513,272.22	
建行湘潭市分行	43001505063052506269	3,000,000.00	通知存款
民生银行湘潭支行	694043412	27,000,000.00	通知存款
工行湘潭湘江支行	1904030329022329234	10,000,000.00	通知存款

工行湘潭湘江支行	1904030314200006951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小 计		100,064,900.78	

(2)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末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交通银行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代码：0191120108）	14,000,000.00	
交通银行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代码：0191120108）	14,000,000.00	
交通银行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代码：0191120108）	13,000,000.00	
交通银行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代码：0191120108）	12,000,000.00	
交通银行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代码：0191120108）	9,000,000.00	
小计		62,000,000.00	

(二) 2015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钟永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19 号）核准，本公司向钟永利、吴丽君等 6 个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1,052,742.00 股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城百货公司）95%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3.98 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鉴于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5 元，发行价格根据相关规定调整为 13.48 元/股。

交易标的作价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02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确定的南城百货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 160,530 万元为依据。2014 年 5 月 4 日，南城百货公司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股利 2,95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南城百货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最终确定为 157,57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向钟永利等 6 个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11,105.27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南城百货 95%的股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向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付现金 7,878.90 万元用以购买其持有的南城百

货公司 5%的股份。

2015 年 1 月 22 日，南城百货公司完成了 100%股权由钟永利、吴丽君等 6 个股东过户到本公司和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南城百货公司 95%股权，间接持有南城百货公司 5%股权。

2015 年 1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052,742.00 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2 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 111,052,742.00 股股份仅涉及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钟永利、吴丽君等 6 个特定投资者持有的南城百货公司 100%股权，未安排配套融资，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情况。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9,500 万元人民币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 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9,5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3015BBX），该产品起息日 2013 年 4 月 17 日，到期日 2013 年 5 月 27 日。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全部赎回，并确认收益 70.09 万元。

(2)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3022BBX），该理财产品起息日 2013 年 6 月 5 日，到期日 2013 年 7 月 15 日。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全部赎回，并确认收益 30.33 万元。

(3) 2013年7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代码:0191120108),该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7月9日。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全部赎回,并确认收益14.67万元。

(4) 2013年7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代码:0191120108),该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7月19日。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全部赎回,并确认收益28.62万元。

(5) 2013年7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3032BBX),该理财产品起息日2013年7月26日,到期日2013年9月3日。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全部赎回,并确认收益17.53万元。

(6) 2013年8月2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代码:0191120108),该理财产品起息日2013年8月28日。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全部赎回,并确认收益13.97万元。

(7)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6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3050BBX),该理财产品起息日2013年10月30日,到期日2013年12月9日。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全部赎回,并确认收益30.73万元。

(8) 2013年12月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代码:0191120101),该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12月3日。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全部赎回,并确认收益3.02万元。

(9)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3058BBX),该理财产品起息日2013年12月25日,到期日2014年2月7日。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全部赎回,并确认收益18.55万元。

(10) 2014年5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代码:0191120108),该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5月27日。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全部赎回,并确认收益53.41万元。

(11) 2014年8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代码:0191120108),该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8月4日。2015年7月7日该产品赎回300万元,并确认收益9.97万元。

(12) 2014年8月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代码:4030BBXA),该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8月6日,到期日2014年9月15日。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全部赎回,并确认收益40.44万元。

(13) 2014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万元购买交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代码:0191120108),该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11月26日。2015年1月12日,该项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并确认收益5.25万元。

(14) 2015年2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万元购买交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代码:0191120108),该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4月15日,该项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并确认收益7.15万元已到账。

(15) 2015年7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00万元购买交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代码:0191120108),该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7月2日。

(16) 2015年7月1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万元购买交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代码:0191120101),2015年9月24日该产品已全部赎回,并确认收益0.23万元。

(17) 2015年8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万元购买交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代码:0191120108),该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8月19日。

(18) 2015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交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代码:0191120108),该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1月13日该产品已赎回本金100万元,并确认收益0.28万元。

(19) 2015年12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万元购买交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代码:0191120108),该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2月24日。

上述理财产品公告均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1. 变更项目的名称、原因及内容

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实施内容仍为开设连锁门店的原则下，变更部分新开门店项目或项目实施主体。

(1) 原拟由株洲国安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株洲瑞和店和株洲桂鑫广场店，因株洲国安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已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株洲东都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故将该等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株洲东都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 原拟使用资金 1,369 万元开设娄底南苑上合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 1,137 万元投资开设娄底回龙湾店（大卖场业态，面积约 5,926 平方米），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娄底市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 原拟使用资金 1,873 万元开设岳阳人和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 1,855 万元投资开设宁乡春城万象店（大卖场业态，面积约 10,203 平方米），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宁乡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4) 原拟使用资金合计 11,633 万元开设长沙湘江印象店、长沙卧龙湾店、常德泽云广场店、衡阳岳屏明珠店、邵阳隆回荣兴国际店、株洲摩托市场店、萍乡安源店 7 家门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 12,240 万元投资开设广西柳州地王店（百货业态，面积约 86,000 平方米）。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广西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5) 原拟使用资金 4,660 万元开设萍乡秋收起义广场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 1,536 万元投资开设长沙电力职业学院店、569 万元投资开设长沙宏聚地中海店、744 万元投资开设株洲攸县喜盈门店、750 万元投资开设株洲炎陵店、1,295 万元投资开设重庆万胜店。

(6) 原拟使用资金 3,090 万元开设益阳沅江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 2,791 万元投资开设四川成都沙河国际店项目。

(7) 原拟使用资金 1,157 万元开设郴州宜章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 1,193 万元投资开设江西信丰店。

(8) 原拟使用资金 3,114 万元开设怀化溆浦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 1,235 万元投资开设重庆垫江店、1,844 万元投资开设岳阳富阳广场店。

(9) 原拟使用资金 3,307 万元开设株洲桂鑫广场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 1,410 万元投资开设常德水星楼店、1,485 万元投资开设广西桂林百年汇店。

(10) 原拟使用资金 1,755 万元开设永州东城云顶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 1,535 万元投资开设常德津市店。

(11) 原拟使用资金 630 万元开设长沙生活艺术城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 1,347 万开

设长沙山水湾店。

(12) 原拟使用资金 569 万元开设长沙宏聚地中海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 779 万元投资开设常德西洞庭湖店。

(13) 原拟使用资金 1,295 万元开设重庆万盛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 1,010 万元投资开设吉首大汉永顺店。

2. 变更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相关信息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2-113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项目、湘潭湖湘商业广场项目）的合计实际投资额为 47,251.57 万元，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 47,251.57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154.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4.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4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736.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42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1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79,300.00	79,603.00	6,994.56	64,729.99	81.32	2016年12月31日	-4,880.11	否	否
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项目	否	27,400.00	27,400.00	0.00	27,408.37	100.03	2013年1月25日	63.92	否	否
湘潭湖湘商业广场项目	否	11,500.00	11,500.00	0.00	11,597.71	100.85	2013年11月28日	-130.2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8,200.00	118,503.00	6,994.56	103,736.07			-4,946.3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小 计										
合 计	—	118,200.00	118,503.00	6,994.56	103,736.07	—	—	-4946.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新开业的门店市场培育期一般为一至两年，在培育期，由于促销费等费用投入较大，一般会出现微利甚至亏损情况；另一方面，由于筹办期间开办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减少了新开门店的前期利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原拟在岳阳开设人和店，现变更为在宁乡开设春城万象店；原拟开设长沙湘江印象店、长沙卧龙湾店、常德泽云广场店、衡阳岳屏明珠店、邵阳隆回荣兴国际店、株洲摩托市场店、萍乡安源店7家门店，现变更为开设广西柳州地王店（百货）；原拟开设萍乡秋收起义广场店，现变更为在长沙开设电力职业学院店、宏聚地中海店、在株洲开设攸县喜盈门店、炎陵店、在重庆开设万胜店；原拟开设益阳沅江店，现变更在四川成都开设沙河国际店；原拟开设郴州宜章店，现变更在江西开设信丰店。</p> <p>原拟开设怀化溆浦店，现变更为开设重庆垫江店、岳阳富阳广场店；原拟开设株洲桂鑫广场店，现变更为开设常德水星楼店、广西桂林百年汇店；原拟开设永州东城云顶店，现变更为开设常德津市店；原拟开设长沙生活艺术城店，现变更为开设长沙山水湾店；原拟开设长沙宏聚地中海店，现变更为开设常德西洞庭湖店；原拟开设重庆万盛店，现变更为开设吉首大汉永顺店。</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7,251.5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了该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该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完工与结算，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余16,206.49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用于正在实施中的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79,603.00	6,994.56	64,729.99	81.32	2016年12月31日	-4,880.11	否	否
合计	—	79,603.00	6,994.56	64,729.99	—	—	-4,880.1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八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相关信息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件 1 之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